

证券代码：002105

证券简称：信隆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9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1、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6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6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疫情期间政府实施出入境管制，董事长廖学金先生无法亲自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廖学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见证律师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邱处处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数193,448,1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4961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179,347,2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.66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,100,8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826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）

表决结果：193,445,143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3,445,143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3,445,143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

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3,445,143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4,386,496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5、审议《2019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3,445,143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4,386,496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方股东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”代表股份数 154,522,500股（41.93%）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8,922,643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3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4,386,496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7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3,445,143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3,445,143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4,386,496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9、审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93,445,143股赞成,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; 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为: 14,386,496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93,445,143股赞成,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; 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邱处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(1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(2)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

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（3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